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4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4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7
肆、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8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9
陸、評分方式	9
柒、錄取及公告	9
捌、報到	9
玖、成績複查	10
拾、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	10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10
附錄	
1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簡介	11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3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5
4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17
5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18
6 推薦函(參考格式)	20
7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21
8 研讀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23
9 國外學歷切結書	24
10 資歷表現積分表	25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6
12 造字申請表	27
13 成績複查申請書	28
14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0
15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1
16 淡水校園平面圖	32
17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33
1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4
19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35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網路公告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
網路登錄報名表 (http://exam.tku.edu.tw) 本校招生專用網址點選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報名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至 10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4 時
郵寄報名資料及繳費截止	報名資料：104 年 2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
	繳費截止：10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8 時止
准考證查詢並列印 (http://exam.tku.edu.tw) 本校招生專用網址點選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准考證查詢/列印	104 年 3 月 11 日起至考試當天
試場查詢 (http://exam.tku.edu.tw) 本校招生專用網址點選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試場查詢	104 年 3 月 11 日
面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榜單公告(http://www.tku.edu.tw/) 本校網址點選 招生資訊 → 榜單公告 查詢	104 年 3 月 28 日
成績單寄發	104 年 3 月 30 日
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4 月 7 日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4 月 13 日
備取生報到、遞補 (http://www.tku.edu.tw/) (本校網址點選 招生資訊 → 遞補名單 查詢)	依網頁公告說明

本校淡水校園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本校網址：<http://www.tku.edu.tw>

本校招生專用網址：<http://exam.tku.edu.tw>

院系簡介：本校網址點選 學術單位 → 學院 → 學系

考古題：本校網址點選 圖書期刊 → 覺生紀念圖書館 → 讀者服務

淡江大學招生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與簡章取得方式

總機：淡水校園(02)2621-5656

壹、淡水校園招生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組 2208、2015、2016、2207、2513)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 2210、2366、2367、2368)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 2217、2817)

住宿：學務處(住輔組 2395、2396)

三、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貳、簡章下載方式

本簡章不販售紙本，簡章及報名專用袋封面請由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及免費下載。

下載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 → 招生簡章 →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之在職人士，且符合現職國內中等學校教師任教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者，始得報名。（同等學力認定請參考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相關規定

(一)現職之資格條件，以下擇一即可：(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1. 具中等學校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數學科代課或代理教師。
3. 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為儲備教師)；該資格之錄取人數以 5 人為限。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參閱附錄 2)

(五)持教育部香港立案之各院校學歷報考者，需以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報考。

※持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六)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七)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八)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九)僑生、在臺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考。

(十)陸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再審核報考資格，請於報名前確認報名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查覺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四)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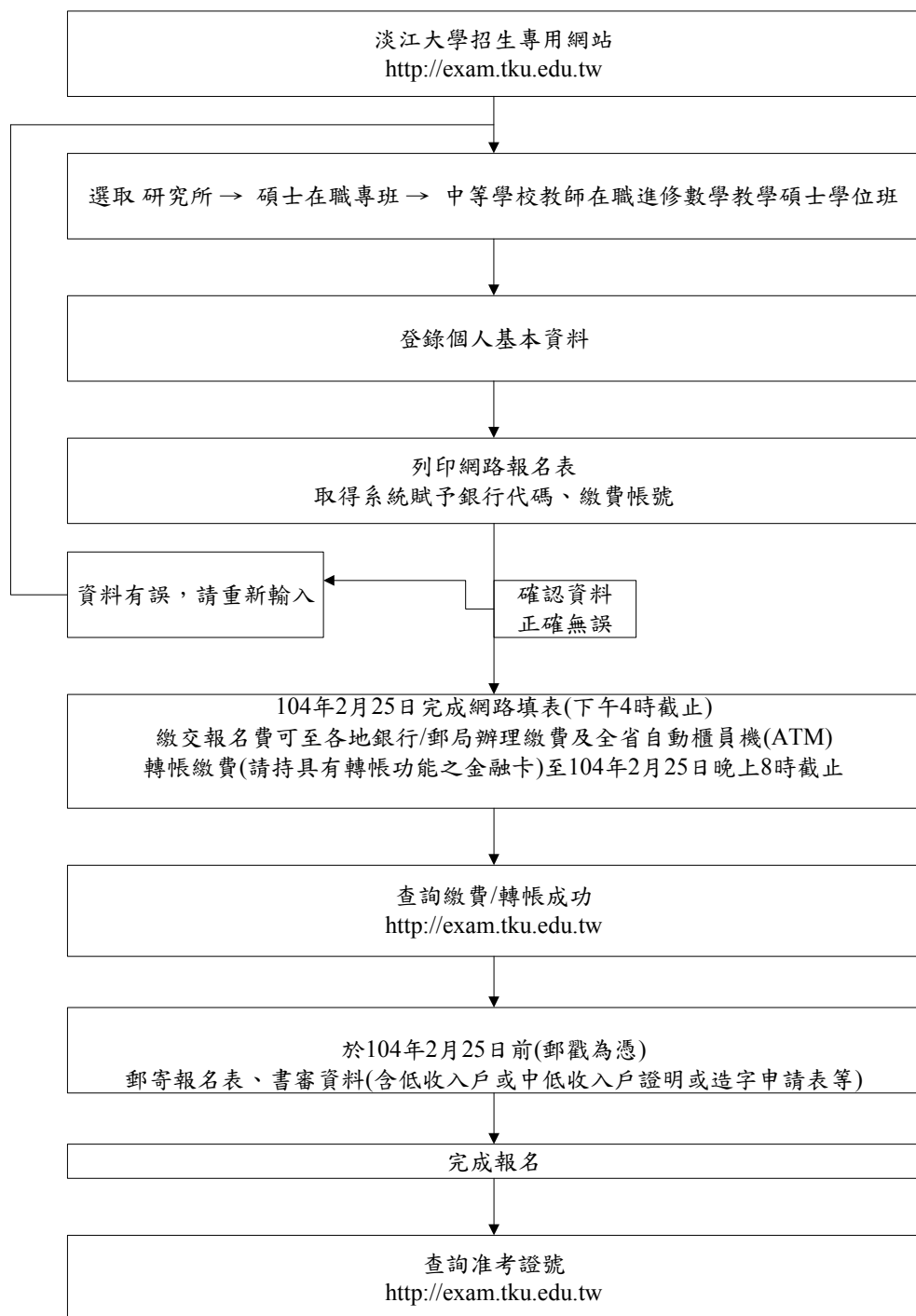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exam.tku.edu.tw>。

三、報名日期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4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4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23 日為本校休假日；期間報名如有問題可來信 atex@mail.tku.edu.tw 或請於 2 月 24 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四、報名流程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 IE5.0 以上(含)瀏覽器並將電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

※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待報名表印出後，以紅筆填寫於上，連同附錄 12 造字申請表寄送。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使用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附錄 19)。

(一)報名表：需貼妥考生最近 2 吋脫帽相片 1 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位簽名。

(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三)在職證明文件：

1. 考生需繳交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含現職單位出具之在職證明)正本(附錄 7)。

2. 現任校長請附教育機關任用核准函。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推薦函(附錄 6)、研讀計畫書(附錄 8)、資歷表現積分表(附錄 10)、相關學習經歷或修課訓練影本、有行政職務者請提供其證明(含起迄年月)。

2.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妥附錄 9 國外學歷切結書連同報名資料郵寄。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 14)及證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錄 15)及證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錄 11)、造字申請表(附錄 12)等。

六、報名費

報名費一旦繳納，除重複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其他概不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考慮。

(一)一般考生：1,550 元(內含郵資及代辦費 50 元)。

(二)繳費方式：參閱附錄 4。

※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

(三)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考試當天起檢附證明文件親自至教務處招生組(A213 室)辦理全額退費(期限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

(四)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考試當天起檢附證明文件親自至教務處招生組(A213 室)辦理退報名費 30% (期限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七、准考證查詢與列印

(一)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起開放考生查詢並自行列印(本校招生專用網址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查詢/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以利每節入場應試。

(二)如未攜帶准考證需補印者，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7:30 起持身分證件至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 A213 室)。

八、注意事項

(一)報名系統於 104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4 時關閉，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完成繳費手續。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退回，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如表件不全、資

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所繳論文、著作及證件影本等備審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如需留用之證件資料，請自行備份)。考生所繳備審資料保留1年為限。

- (三)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獲錄取之新生應依本校通知報到日期準時報到並完成相關報到程序。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凡具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四) 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如本次考試取消(將於104年3月2日本校網頁公告)，所繳報名費及證件如數發還。

- (五) 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成人教育部、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18。

- (六)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 (七) 考生參與考試時應遵守本校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附錄3)。

- (八) 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請參閱附錄5。

叁、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4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二、考試地點：本校淡水校園。試場於104年3月11日起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台北校園及教務處招生資訊網頁。

三、考試科目及節次：(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

時間	系所別
09：00 起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面試	

肆、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院系別	理學院數學學系(8100)
班別/系代碼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入學年月	104 年 9 月
報名日期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至 104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止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招生名額	12 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中等學校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長、專任教師職；或具中等學校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數學科代課代理教師者；或是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為儲備教師)。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三)在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推薦函 (五)研讀計畫書 (六)資歷表現積分
考試項目/占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 / 50% 二、面 試 / 50%
考試地點	淡水校園
修課方式	上課期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六、日開課。
學雜費	學分費：6,364 元/學分 雜費：10,810 元/學期 (參考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實際以本校財務處公告為準)
洽詢電話	總機 02-26215656 轉數學系分機 2501 網址：http://www.math.tku.edu.tw/main.php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均為 2 至 4 年，得延長 2 年。
- 二、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六、週日開課。部分課程於台北校園上課。

陸、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本系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三、面試成績係以本系各面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乘以本系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四、考生成績總分為書面審查成績與面試成績之總和。

柒、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試結果訂定本班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任一項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雖成績已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四)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儲備教師之錄取人數以 5 人為限，核算總分名次時與其他報名資格者合併排序；已達最低錄取分數之儲備教師，如超過規定之錄取人數時，仍不予錄取；儲備教師之備取生須依備取名次，且有儲備教師之缺額，始得遞補。

二、錄取公告

- (一)錄取榜單訂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公告於本校校園及網頁，並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 (二)網路查詢：進入本校網址 (<http://www.tk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 榜單公告 →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錄取名單。

捌、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 A212 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榜單序遞補。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tk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 → 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未遞補到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二、報到時請攜帶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並繳交資料如下：

(一)學歷證件

1. 學士或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和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4.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入學資格不符、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錄取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13)註明姓名、准考證號碼及系所組別、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於4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二、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

三、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及審查資料保管以1年為限。

拾、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17「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三、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

一、錄取生自104年7月20日起，即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acad.tku.edu>)「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104學年度行事曆，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錄取考生應如期繳費、選課，方為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繳費單於104年8月中旬由本校財務處寄出，報到註冊前(8月下旬)尚未收到者，請逕向財務處洽詢(02)26215656 ext.2067，或自行至中國信託銀行校務入口網址：

<https://school.ctbcbank.com.tw>列印。

三、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份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姐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 1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簡介

壹、招收對象：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士，且符合現職國內中等學校教師任教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 二、中等學校教學年資滿 1 年，現仍在職擔任該科教學或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滿 2 年，現在仍為代課代理教師或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為儲備教師)。

貳、教學目標

- 一、培養中學教育的數學師資及專業知能，以期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兼顧。
- 二、提供國內中學教師進階進修之機會，以提升其素質及服務品質，進而改善其學校培育之學術發展與班級經營之效能。
- 三、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之專業人材，透過全面性、系統化的方法和策略，有效的應用於教學，並結合教學與學習的理論，設計適合學習的環境，使教學的內容能夠更迅速、完整及方便地傳送給學習者，以解決學習問題，提升學習效率。

參、課程特色：

為提升數學教學教師專業知能，本校提供教學資源及確保較學品質條件下，規劃在數學領域內，精心設計數學教材教法、及數學師資培育等課程。

肆、教師及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 稱	姓 名	任 教 課 程 研 究 專 長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溫啟仲	生物統計。
榮譽教授	楊國勝	分析、不等式。
講座教授	郭忠勝	偏微分方程、常微分方程、數理生物、應用數學。
專任教授	林千代	統計計算。
專任教授	高金美	組合設計、圖形理論。
專任教授	陳順益	生物統計、不等變異數分析。
專任教授	陳功宇	泛函分析、算子理論、特殊函數。
專任教授	曾琇瑱	微分方程、拓樸學、隨機過程、模糊集合論。
專任教授	張玉坤	生物統計、統計諮詢。
專任教授	張慧京	微分方程。
專任教授	鄭惟厚	數理統計、無母數統計。
專任教授	錢傳仁	分析、微分方程。
專任教授	譚必信	矩陣分析、錐體理論。
專任副教授	王國微	實驗設計。
專任副教授	伍志祥	無母數迴歸、密度函數估計。
專任副教授	李武炎	代數。
專任副教授	吳秀芬	數理統計。
專任副教授	余成義	代數拓樸。
專任副教授	黃逸輝	測量誤差模型。
專任副教授	謝忠村	常微分方程、逆問題。
專任副教授	吳孟年	計算數學。
專任副教授	楊定揮	微分方程、數值分析。
專任副教授	吳漢銘	統計計算與繪圖、醫學影像分析。
專任副教授	潘志實	圖論、離散數學。
專任助理教授	蔡志群	工業統計、衰變分析、可靠度改善。
專任助理教授	王千真	數論、表現理論。
兼任教授	張英傑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教育、數學概念發展、數學學習心理學。

伍、課程及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30 學分(含數學專業課程 15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15 學分)。

必修科目：1、教育專業課程：數學教學設計、統計教學設計、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概念發展、中學數學代數教材之研究、中學數學幾何教材之研究、電腦與數學教學等，7 科至少選 3 科。

2、數學專業課程：代數通論、分析通論、幾何通論、組合學、機率通論等 5 科至少選 2 科。

選修科目：1、教育專業課程：數學教材設計、數學教學評量、數學學習心理學、數學學習、數學教育專題等。

2、數學專業課程：數學通識、數學通史、數論、分析學、離散數學、機率論、統計通論、類別資料分析、幾何特論、書報討論等。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前項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考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考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考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考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8 時止)

1. 提款機轉帳繳費(需手續費)

-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 輸入轉入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6) 務必核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 (7)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之用。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 (1) 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 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
- (3)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4) 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5)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 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之用。

3. 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 (1) 填寫匯款單。
- (2) 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
- (4)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 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6) 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之用。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完成網路登錄時，請再次檢查，按「確認」鍵後即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印出後發現錯誤，原表請作廢，重新再輸入，並依正確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繳費。(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 (二) ATM 交易單如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操作完成繳費手續。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請務必確認繳費成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 考生資料及學歷，依完成繳費之報名表為準，若資料偽造或不實，將依相關規定處理，且不得申請退費。
- (四) 報名時請確實登錄地址及 E-mail 帳號，以便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 (五)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至<http://exam.tku.edu.tw>，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依招生日程進行繳費/試場/准考證號/錄取查詢。
- (六)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完成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繳費紀錄。若為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者，繳費紀錄於次 1 個工作日方可查詢。網址：<http://exam.tku.edu.tw>
- (七) 繳費後將報名資料備妥，以簡章所附報名專用袋寄繳報名資料(或至<http://exam.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簡章，下載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簡章最末頁報名專用袋封面)，填妥資料後貼於自備之 B4 大小信封，於報名截止期限內寄送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

附錄 5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技術學院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技術學院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44	修平技術學院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技術學院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致遠管理學院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康寧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技術學院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技術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科技大學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臺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886	台南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填其他。

※原學校已改制或更名，依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附錄 6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考生推薦函

(參考格式)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考生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其它

本人曾教授申請者_____課程及對其綜合評估如下：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恒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非常熟悉 ☐熟悉 ☐普通 ☐不熟悉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 職稱：_____

簽 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電話：(O)_____ (H)_____

註：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再交由申請人置入報名信封袋，提出報名申請(請自備推薦函及報名信封)。

附錄 7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在職進修同意書暨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現任校(園)長及專任教師適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學校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六、週日開課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兼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 簽章		

一、 本校(機關)同意上列人員報考及進修。

二、 本校(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服務學校(機關)印信或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本證明書請以正本隨報名附件繳交，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2.申請學校行政各班者，請註明兼任職務，並請附派令或歷年聘書影印本。

3.未填寫之任教科目及兼任職務欄請蓋空白章。

4.本表請填列實際任教資料，服兵役、育嬰假等年資請勿列入。

5.公立中等以下校長進修需出具縣(市)或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之同意函；金馬地區教師須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蓋章，方具有效力。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在職進修同意書暨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代理或代課教師適用)

相關工作之定義由各招生系所認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報考系班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視需要 得於週六、週日開課		
可採認之工作經驗年資合計滿 _____ 年，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資料屬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淡江大學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時 間	負責人章或機構印信或 相關證明文件
	☐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註：1. 本證明書請以正本隨報名附件繳交，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附件於後，並頁末加註「第 頁，共 頁」等字樣。

附錄 8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
招生考試研讀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參考用,A4 自行製作)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考試研讀計畫書

考生姓名：

研讀計畫：

附錄 9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Letter of Statement

※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 For Students Holding a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本人所持國外【_____學校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_____ ar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1) the original highest degree diploma and also its photocopy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2)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level school which has the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is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When the original diploma and transcript are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will be submitted and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3) the certificates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If the prescribed documents are not qualified or not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淡江大學/ To the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 / 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 _____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附錄 10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話：(公) (宅) (手機)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 年 月 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 年 月 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類別	項目	積分標準	自計積分	審查積分
身分 (25%)	高中(職)教師	25 分		
	國中教師	20 分		
	代課(理)教師	10 分		
	儲備教師	5 分		
工作經驗年資(15%)	a.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專任教師或校(園)長年資合計 年 月(滿 1 年者以 1 分計)。	a.b.c 三項工作經驗年資得分合計最高 15 分		
	b.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代理(課)教師年資合計 年 月(滿 2 年者以 1 分計)。			
	c.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相關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滿 4 年者以 1 分計)。			
職務 1.選填右項職務需現任或曾任滿一年以上。 2.職務僅劃記一項。 (20%)	a.校長	20 分		
	b.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室、補校或校內編階為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主任	18 分		
	c.教師兼(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特教等組或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組長、科主任	16 分		
	d.教師兼導師	14 分		
	e.專任教師	12 分		
其他表現 (含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三項合計) (40%)	a.參加縣市及全國性科學展覽、媒體製作競賽。 全國性(1)優等 10 分(2)甲等 6 分(3)乙等 4 分 地區性(1)第一名 4 分(2)第二名 3 分(3)第三名 2 分 其他(無名次者，含優良、優異獎)1 分	最高 20 分		
	b.參加國科會及教育部專案研究(須有成果報告證明，專案計畫以每件 5 分計)。	最高 10 分		
	c.現在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者，計 4 分；在現職學校曾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一年計 2 分(須附證明文件)	最高 10 分		
總分		最高 100 分		

工作經驗年資： 年 月 (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無論以何種資格報考之考生，在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代課(理)及相關工作經驗均得與列入"工作經驗年資"欄位計算。

(4)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複 審 初 審 填表人簽名(並請加蓋私章) 年 月 日

附錄 11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系 別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身心障 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 請 項 目										審 查 小 組 審 定 結 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_____ 組 長：_____ 秘 書：_____ 教務長：_____			

備註：*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提出本申請表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級	系 年級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6215656 轉 2208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 碩士學位班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成 績	總 分	平 均 成 績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申請，請於104年4月7日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2)本表正面：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2	5	1	3	7
---	---	---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貼郵票處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 考試當天起檢附證明文件親自至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組(A213 室) (期限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 ☐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利用轉帳方式退費(使用此方式者，將從中扣除手續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將從中扣除手續費)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1 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1 份。(勾選考試當天親自領取者免附)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使用報名專用信封或下載封面自行黏貼 B4 信封，郵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3、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5、如經審查通過，本校自考試隔日起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 考試當天起檢附證明文件親自至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組(A213 室) (期限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 。 ☐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利用轉帳方式退費(使用此方式者，將從中扣除手續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將從中扣除手續費)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 份。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1 份。(勾選考試當天親自領取者免附)				
備註	1、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使用報名專用信封或下載封面自行黏貼 B4 信封，郵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3、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5、如經審查通過，本校自考試隔日起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illegible]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 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袋

考生姓名：_____

住址：_____

連絡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請掛號
郵寄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一、內附報名資料

1	資格 審查	(1)報名表、國外學歷切結書、學歷證件(與備審資料相同)、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備審資料相同)、教師證(與備審資料相同) (2)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造字申請表、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以上無則免附)
2	備審 資料	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詳簡章)

二、上列各件請依序整理齊全，第 1 項資料請以迴紋針固定，勿裝訂，第 2 項資料請自行裝訂，統一放入自行準備之封袋內。

三、本封袋以裝入 1 人報名表件為限，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四、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網路填表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止。

通訊寄件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